

仙庄镇农业农村环境卫生项目 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0401

甲方:仙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清丰县裕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甲方：仙庄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乙方：清丰县裕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根据清丰县有关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工作要求，结合仙庄镇实际，甲方决定将辖区内的 38 个行政村（刘家村、北街村、南街村、西街村、天寺村、河里赵村、普马寨村、周家村、西魏村贾家村、左家村、张家村、赵楼高村、齐家村、堤上刘村、七保安村王毛集村、王毛周村、王毛刘村、王毛孙村、白家村、袁家村、大杏树村、米家村、杨庄村、西阳町村、宋庙村、土塔村、娄集村、安堂村、楚家村、李庄村、任家村、马庄村、司家村、河町村、五牌村、高家村）、镇域内所有街道、环卫应急保障（建筑垃圾、两季农作废物清理）及公厕的清扫保洁委托给乙方运营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标准

范围：38 个行政村、镇域内所有街道、环卫应急保障（建筑垃圾、两季农作废物清理）及公厕的清扫保洁

标准：1.墙到墙，应无垃圾杂物、无砖头瓦块、无群众乱种刮植现象；2.街道、胡同死角无垃圾堆积物及其它杂物乱堆；3.村周围及坑塘内无积存垃圾、陈年垃圾；4.镇村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收集，以及两季农作废物的收集，主要是对道路清扫作业、垃圾清运点及垃圾桶的清洁擦拭工作，采取直收直运与垃圾清运点转运的模式，将垃圾运送至村内垃圾临时堆放点。5.镇党委政府

交给的其它环卫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设立农村村庄环卫工作管理领导小组，专门抓好本项工作，协调解决乙方因正常工作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对托管的村庄、道路的清扫保洁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检查考核，对于不达标准的提出整改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扣减当月托管费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本着方便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负责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居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维护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负责宣传引导居民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秸秆废物等倒入桶内，运行期间垃圾桶的损坏、丢失补给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所需垃圾桶质量不变。

3、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合适的办公场所、宿舍场地，水、电、路、网络配套齐全。

4、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管理服务费用。

5、遇到重大活动或者突击性检查任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做好配合。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托管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工业生产垃圾、农业垃圾等。规范管理好镇区、村庄内农作物、路边菜地、建筑施工现场等。

2、乙方全权负责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乙方在聘用环卫工作人员时，优先接收原有的保洁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择优录用，工作安排视同新招聘人员，工资待遇按照同工同酬的方式计发工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聘用本地人员参与环卫工作。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托管费，如因延时拨付托管费用而影响环卫托管任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托管由甲方负责赔偿损失。

4、运行期间乙方负责搞好项目运行和管理，按照相应的考核标准和管理要求做好托管范围内的垃圾治理和环境保洁工作。

5、乙方负责管理人员、清扫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投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等。负责所有受聘人员的安全教育，出现的人员、车辆安全责任和工伤事故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6、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甲方提供税费票据

7、逢检查验收等特殊情况，乙方全力配合做好保洁工作。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采取包年固定金额形式，每年环卫费用为：1248000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壹万贰仟元整，按季度付款，每季度环卫工作完成后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甲方七日内付款。五、本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8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合同的签订

作为甲方对乙方人员、设备进驻认可的依据。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单方解除合同的，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违约方应负担相关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人）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人）代表人：

谢 远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日